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材料〔2020〕127号

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工信部印发的《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9年第35号公告）、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6号公告）、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7号公告）、《镁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8号公告）有关要求，省工信厅将组织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行业规范管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设区市工信局对照规范条件要求，认真组织企业填报。企业自愿申请公告，按规范条件要求编制规范公告申请报告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已公告的企业，如需继续列入公告名单，按规范条件要求自愿重新申请。



二、经各地初审后符合要求的，由设区市工信局行文报送规范公告申请材料（含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一式4份），并以光盘形式附企业申请材料电子版（盖章扫描件2份）。

三、请于2020年4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工信厅材料工业处，我们将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上报。

联系人：贾楠 025-83398236

附件：铜冶炼、铝行业、铅锌行业、镁行业规范条件

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
